

範例

協 議 書(撤銷農變建)

申請人 李大仁 等 1 人因故無法繼續興建住宅，需撤銷興建住宅計畫及恢復農牧用地並合併為一宗，因合併後土地為 2 人共同所有，為避免產權持分爭議特立此協議書為憑，其協議內容及合併前後明細如下：

合併前					合併後		
段別	地號	面積 (公頃)	編定類別	所有權人	地號	面積 (公頃)	持分
○○	1000	0.045066	農牧用地	李大忠	1000	0.100088	李大仁(1/2)
○○	1000-1	0.033000	甲種建築用地	李大仁			李大忠(1/2)
○○	1000-2	0.022022	交通用地	李大仁(1/2) 李大忠(1/2)			

協 議 人：李大仁



身份證字號：X126666666

住 址：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

協 議 人：李大忠



身份證字號：X123333333

住 址：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